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主席)

張元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劉裕正先生

羅頌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會建議授出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尋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各自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因此，(i)執行董事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彭錦輝先生、劉裕正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適當的知識、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並就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進一步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全體退任董事參與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動用依法獲准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原先可供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效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股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 授權獲 全面行使的 股權百分比
Prime Pinnacle Limited(附註1)	750,000,000	75.00%	83.33%
陳好鳳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00%	83.33%
鄭煥瓊女士(附註3)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 Limited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Prime Pinnacle Limited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Prime Pinnacle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的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0.475	0.250
八月	0.330	0.255
九月	0.290	0.240
十月	0.265	0.222
十一月	0.240	0.192
十二月	0.300	0.19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30	0.210
二月	0.465	0.375
三月	0.445	0.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5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

張元通先生(「張元通先生」)，59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通冷氣工程有限公司(「萬通冷氣工程」)及萬通冷氣機電有限公司(「萬通冷氣機電」)的董事。張元通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

張元通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服務業逾20年。張元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以「萬通冷氣工程」的商號成立獨資企業，從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業務。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萬通冷氣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元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萬通冷氣機電，自此擔任該公司董事。張元通先生聯同張元秋先生(張元秋先生為張元通先生的胞弟，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元通先生於透過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元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元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元通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身份每年收取薪酬1,976,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元通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元秋先生

張元秋先生（「張元秋先生」），5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監督日常營運。張元秋先生投身空調機電工程服務業接近20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元秋先生曾參與經營張元通先生（張元通先生為張元秋先生的胞兄，亦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成立提供空調安裝服務的獨資企業「萬通空調工程」。彼為萬通冷氣工程及順通的共同創辦人，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順通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董事。張元秋先生聯同張元通先生負責制定及確立企業及營運策略、作出重大經營決策、監察業務營運、審批重大合約與投資以及委任與評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張元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元秋先生於透過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元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元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張元秋先生有權就其董事身份每年收取薪酬1,69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元秋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錦輝先生

彭錦輝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彭先生在香港法律界累積逾35年經驗。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起成為李宇祥、彭錦輝、郭威律師事務所(前稱李宇祥、彭錦輝、郭威、葉澤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加入李宇祥、彭錦輝、郭威律師事務所之前，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於何耀棣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彭先生於的近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觀塘民聯會、觀塘敬愛會有限公司及順利賢毅社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

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觀塘區議會議員。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為市政局議員。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新華社的區事顧問，負責就地區事務提供意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副會長，負責管理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的財政事務。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潔心林炳炎中學校董。

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先後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及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彭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彭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裕正先生

劉裕正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從事鋁型材及鋁板製造的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首席財務主管。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亞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為止，負責企業管理、重大業務決定規劃及決策方向。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能源效益解決方案及工程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放債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提供私募股權顧問服務的Acleap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劉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羅頌霖(前稱羅熾昌)先生

羅頌霖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其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羅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業累積逾35年經驗。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三月加入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離職前職位為分區處理中心主管，負責培訓、質量控制及日常運作。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先生於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客戶主任。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任職於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專門從事數碼營銷的Wholewin Group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羅先生於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浚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一直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並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天然資源貿易及金融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Cheung She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聘任為首席營運主管，負責監督公司一般運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擔任倫敦

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英國股份代碼：SGCL)的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主管，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策略業務發展。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在雙方同意下續約，惟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羅先生有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每年收取薪酬180,000港元，並合資格享有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彭錦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裕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羅頌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9樓190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的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